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7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为尽快彻底解决上述问题,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尚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50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和投资者诉讼案件等。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业绩补偿款事项)、违规担保及或有事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等。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

(一)详细说明针对公司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进一步说明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已解决,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仍具有重大性、广泛性,如是,请说明本期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一、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

1、逾期应收款项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期后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管理层计提依据;

⑤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访谈记录;

②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明细;

③期后回款单据。

(3)结论

自2019年度至今公司已停止与上述逾期客户合作,基于该类逾期款项,公司以谨慎性为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已在2019年度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截至本回函日,上述逾期客户应收款项未发生实质变化,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前述理由及其判断,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情况,逾期应收款项事项已消除,且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较小,已不具有重大性、广泛性。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施了询问、查阅有关资料、检查会计凭证、核对账簿记录等程序;

②对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还款能力、控股股东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及可行性实施了询问、查阅有关资料等程序;

③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函证程序。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情况表;

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回函;

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部分非经营性资金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流水;

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

(3)结论

鉴于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的判断,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基于上述情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未消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对广泛性的定义,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涉及事项或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

3、应收业绩补偿款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检查了公司与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②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实施函证程序;

③查阅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及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

④查阅与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公告,与管理层沟通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与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

②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的回函;

③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

(3)结论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宝崴商贸持有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投资份额及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的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况,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尚不确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4、应收业绩补偿款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检查了公司与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②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实施函证程序;

③查阅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及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

④查阅与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公告,与管理层沟通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与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

②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的回函;

③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

(3)结论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宝崴商贸持有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投资份额及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的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况,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尚不确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5、应收业绩补偿款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期后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管理层计提依据;

⑤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访谈记录;

②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明细;

③期后回款单据。

(3)结论

自2019年度至今公司已停止与上述逾期客户合作,基于该类逾期款项,公司以谨慎性为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已在2019年度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截至本回函日,上述逾期客户应收款项未发生实质变化,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前述理由及其判断,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情况,逾期应收款项事项已消除,且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较小,已不具有重大性、广泛性。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施了询问、查阅有关资料、检查会计凭证、核对账簿记录等程序;

②对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还款能力、控股股东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及可行性实施了询问、查阅有关资料等程序;

③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函证程序。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情况表;

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回函;

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部分非经营性资金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流水;

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

(3)结论

鉴于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的判断,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基于上述情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未消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对广泛性的定义,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涉及事项或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

3、应收业绩补偿款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检查了公司与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②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实施函证程序;

③查阅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及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

④查阅与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公告,与管理层沟通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与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

②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的回函;

③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

(3)结论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宝崴商贸持有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投资份额及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的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况,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尚不确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4、应收业绩补偿款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检查了公司与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②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实施函证程序;

③查阅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及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

④查阅与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公告,与管理层沟通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与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

②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的回函;

③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

(3)结论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宝崴商贸持有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投资份额及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的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况,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尚不确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一)认真核查并说明宝崴商贸持有的合伙企业基金投资份额及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的法律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利瑕疵;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回复:

鉴于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综合考虑目前国际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为行使上市公司追讨上述款项的权利,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崴商贸协商后三方签署《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宝崴商贸取得李兴祥先生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先生将其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崴商贸,由宝崴商贸承担。宝崴商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54.47%的基金投资份额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股票等),宝崴商贸所持有的资产价值合计约人民币1.3亿元,但该资产受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最终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另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宝崴商贸持有的东方海洋的3,338,200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质押的情形。该部分股份在宝崴所持有的资产当中所占比重较小。

律师核查意见:

(一)宝崴商贸持有深圳玖富合伙份额情况

根据东方海洋提供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玖富)2015年11月4日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查询,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崴商贸)认缴深圳玖富出资额17,952万元,占深圳玖富出资总额的比例为54.47%。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以及深圳玖富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崴商贸作为深圳玖富的有限合伙人已经完成《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认缴份额的实缴义务。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海洋未向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宝崴商贸所持有深圳玖富的合伙份额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等情形提供确认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途径无法查询到宝崴商贸所持有深圳玖富合伙份额是否存在权利瑕疵等情况。

(二)宝崴商贸持有的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的法律权属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方海洋2021年7月3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7月30日,宝崴商贸持有东方海洋3,338,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4%,其中质押/冻结总数为3,338,200股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东方海洋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宝崴商贸持有东方海洋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质押的情形,其中,(1)2020年9月21日宝崴商贸持有东方海洋的3,338,200股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2)2018年8月30日宝崴商贸持有东方海洋的3,33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权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洋未就前述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权利及其执行的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说明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东方海洋未就宝崴商贸是否持有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情况提供其他确认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等途径无法查询到宝崴商贸是否持有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情况。

(二)详细说明宝崴商贸持有的前述资产估值的过程、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进一步结合你公司配合审计的情况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宝崴商贸持有的相关资产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况的原因;

公司回复:

宝崴商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54.47%的基金投资份额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股票等),该部分资产投资价值约人民币1.3亿元,该金融资产估值随行就市、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宝崴商贸所持有的境内金融资产出现一定浮亏,导致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已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将在合伙企业届满到期时对其持有份额进行变现及收益分配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

(三)说明你公司年报“主要境外资产”的其他情况说明中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对于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及依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随着新冠疫情的稳定,美国Avioq,Inc.已逐步恢复经营,且2020年度净利润以及净现金流量均较2019年度明显好转。且美国Avioq,Inc.新一代VioOne?HIV检测试剂已于2020年10月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美国Avioq,Inc.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上述产品上市销售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Avioq,Inc.企业整体价值,已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年报“主要境外资产”的其他情况说明中披露信息为公司2019年度披露信息,未进行更正,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对2020年年度度予以更新,详见2020年度更新后报告中相关内容。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宝崴商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额和权属情况、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未能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内容;同时说明审计报告中的非标意见事项未包括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审计意见的适当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1、宝崴商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额和权属情况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检查了公司与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②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实施函证程序;

③查阅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及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

④查阅与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公告,与管理层沟通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与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

②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的回函;

③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

(3)未获得的审计证据

根据公司与李兴祥、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约定宝崴商贸取得李兴祥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将其应付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崴商贸承担,目前宝崴商贸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54.47%的基金投资份额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合伙企业2022年届满到期,宝崴商贸将在合伙企业届满到期时对其持有份额进行变现及收益分配,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由于该金融资产受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估值随行就市,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尚不确定。同时,我们无法获取上述金融资产具体情况,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瑕疵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应收业绩补偿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4)结论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宝崴商贸持有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投资份额及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的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况,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尚不确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3、投资者诉讼案件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获取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相关诉讼资料,查阅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信息,并进行审核;

②与经办律师沟通案件相关情况以及可能索赔金额。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相关诉讼资料;

②查阅了公开法律诉讼网站相关资料;

③律师在手案件相关情况说明。

(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

因部分诉讼材料及案件诉状等必要信息尚未完全转交公司,未能完整梳理案件人数及金额。由于索赔区间无法确认,且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未能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4)结论

由于公司未提供上述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三)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内容、公司2019年与2020年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异同,补充披露对广泛性的判断过程,具体说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于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的影响,上述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说明判定非标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1502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述问题(一)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已解决所述,涉及逾期应收款项事项、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Avioq,Inc.长期资产减值事项已消除,本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虽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仅影响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的披露金额,影响范围缩小,公司已在财务报告以及相关公告充分披露,保留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涉及事项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	113,882.70	34.73%	78.85%
应收业绩补偿款	9,761.79	2.98%	6.76%
预计负债	28,020.78	8.55%	19.40%

上述金额均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由于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估计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应收业绩补偿款的可收回金额,也无法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因诉讼案件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无法确定相应事项所影响的项目金额,无法计算具体影响金额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属于海洋养殖行业,我们认为其财务报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应(预)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这些科目对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至关重要,而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财务报表科目中:其他应收款科目属于公司的对外资金往来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负债科目属于未来将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但由于部分案件诉状索赔区间无法确认,且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对应收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应收业绩补偿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相关列报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现了相关认定,仅无法确定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应收业绩补偿款需要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综上,我们认为,虽然上述保留事项涉及项目的总额占本报表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高,但我们无法确认可能影响项目的具体金额,且通过实施审计程序已经确认了除保留意见涉及项目以外其他相关项目,保留意见涉及项目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不属于《1502号准则》中规定的“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但年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问题二、你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期初数为46,522.99万元,2020年往来资金的利息为6,699.92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占用金额为90,769.10万元,偿还金额为30,109.31万元,期末余额为113,882.70万元。同时你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对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款已计提22,776.54万元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一)全面梳理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截至回函日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原因、占用方式、占用金额、资金用途、已最高占用余额、归还情况、归还方式、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诉讼及其进展等,并说明上述占用余额及归还金额与你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所列明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16,299.20万元,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78,597.40万元(不含利息等),其中涉及诉讼担保金额70,455.89万元,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问题三所述。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归还明细情况如下表:

年度	占用单位	期初余额	占用	归还	期末余额	日最高余额
2018年度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83,037.31		83,037.31	83,037.31
2019年度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83,037.31	47,181.74	83,696.06	46,522.99	130,219.05
2020年度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6,522.99	97,469.02	30,109.31	113,882.70	143,992.01
2021年度1-6月余额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13,882.70	2,416.50		116,299.20	116,299.2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2021年占用主要为计提的东方海洋集团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资金占用系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占用方式:①上市公司名义借款但资金实际由东方海洋集团使用;②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实物;③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被司法划扣资金的形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会计处理方式均通过借记或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上述占用余额及归还金额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计提东方海洋集团公司资金占用利息和未增加违规担保引起的司法划扣金额。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上述回复说明。经核查,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后续我们会继续积极关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归还进展,督促东方海洋集团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足额补偿义务。

(二)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比例等,并结合东洋集团截至回函日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承诺实现状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3,882.70万元(本息及相关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信用减值政策,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22,776.54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所持资产除作为水产养殖板块的本公司外,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控股股东投资项目多为投资额相对较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截至回函日,根据对东方海洋集团公司状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目前东方海洋集团存在的问题主要为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经营效率下降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故财务状况流动性较弱;并且公司尚存在其他到期债务未如期履行以及部分资产已被依法冻结的事实,因而信用状态有所恶化。但东方海洋集团目前持有可进行变现的大额资产,此部分资产东方海洋集团一直以初始入账成本计量,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已大幅增长,其账面价值已被严重低估。若按照市场价格重新评估该部分资产,资产变现后所得能够满足偿还所欠上市公司款项的要求,东方海洋集团承诺该部分资产变现后将优先用于偿还所欠上市公司的款项,且东方海洋集团及实控人均积极表示尽快以承债、资产和现金等多种方式尽快足额偿还欠款。故从东方海洋集团资产状况来分析,东方海洋集团有足够能力偿还所欠上市公司的款项。

目前东方海洋集团暂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为:一是东方海洋集团财务状况流动性弱,且占用上市公司金额较大,筹措资金需要一定的时间;二是东方海洋集团需变现资产的资产价值较为巨大,暂未找到合适的接收方,为使资产能够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进行变现,东方海洋集团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来变现资产。

公司考虑到在相关证据有限的条件下,公司初步判断东方海洋集团正试图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且公司判断东方海洋集团偿债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并基于其他情形综合判断对东方海洋集团按照20%的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损失。

(三)在函询东洋集团的基础上,详细说明其解决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后续的解决计划及时间表(如有),同时说明你公司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有)。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积极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进展,多次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在筹措资金过程中,东方海洋集团亦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其就上述事项仍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确定合作事宜,此外东方海洋集团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仍需时间。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尽快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上述回复说明,经核查,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截至回函日,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16,299.20万元。经沟通了解,东方海洋集团正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其就上述事项仍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确定合作事宜。此外东方海洋集团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仍需时间。我们会继续督促督促东方海洋集团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目前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经营环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会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或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119,984.07万元。同时,你公司存在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期末余额为78,597.40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涉诉情况,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所涉及的所有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如担保、借款纠纷等)、案件进展、涉案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如有)、有关会计处理,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说明,当中应重点说明对部分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主要包括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诉讼、金融借款纠纷、违规对外担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事由/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
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诉讼								
1	李秀美,李建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17.23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2	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买卖纠纷	144.27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3	烟台美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3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4	北京议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0.63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否
5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28.58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6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23.35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7	烟台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7.28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8	烟台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9.4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70.32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9.35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1	烟台同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06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2	李玉华,滕清波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79.3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金融借款纠纷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赋,宋政华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4,99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